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泛海 G1	143661.SH	2018-06-05	2023-06-05	99,999.90	7.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18-06-14	2023-06-14	170,000.00	7.8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8 泛海 G1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金额 88,310.00 万元。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已进行回售登记的合计票面金额为 883,099,000 元人民币的 18 泛海 G1 份额到期日调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

1、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 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 年 3 月，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 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 年 9 月-10 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

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年6月24日，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以下简称“搁置传票”）。2021年8月17日，高等法院就上述搁置传票事项进行了聆讯，中泛控股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驳回搁置传票的高等法院命令，从而确认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命令。2021年8月23日，总承包商向美国地区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于2021年9月28日对中泛控股和泛海广场进行债务人审查确定资产，以满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项下的仲裁裁决。

2、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洛杉矶时间）/2021年9月2日（香港时间），中泛控股与总承包商就美国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高等法院命令签订了延期偿付协议。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双方同意：（1）总承包商不再进一步执行仲裁裁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或据此作出的任何判决；（2）中泛控股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五期向总承包商偿付仲裁裁决。若中泛控股未能遵照延期偿付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单期款项足额偿付，则中泛控股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尚未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项将即时到期，中泛控股应即时全数支付全部未付款项，总承包商可终止延期偿付协议，并要求恢复执行判决结果。截至2021年9月14日，中泛控股已经支付第一期还款。

（二）子公司终止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1、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9日，泛海控股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拟向武汉金控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不低于总股数20%的股份。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尽调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在尽调期届满后7日内，武汉金控应根据尽调结果，向泛海控股提交有约束力的报价，或发出书面终止通知。2021年9月10日，泛海控股收到武汉金控发来的函件。武汉金控决定正式终止本次对民生证券的收购工作。同时，双方签署的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已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泛海G1、18泛海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7日